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沪民申119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李某，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某有限公司某酒店，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1108号。

负责人：屠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李某因与被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某酒店（以下简称某酒店）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民终1555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某申请再审称：对劳动仲裁的裁决不服，用人单位只能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劳动仲裁裁决书。一审法院受理本案并作出判决程序违法，二审查法院维持原判系适用法律错误。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某酒店提交意见称，李某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以及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除另有规定外，仲裁裁决即为终局裁决，用人单位如申请撤销终局裁决，系要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除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争议系是否恢复劳动关系，显然不属于上述规定适用终局裁决的争议，一审法院予以受理符合法律规定。故李某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再审事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某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洪　波

审　判　员　　范　一

审　判　员　　孟　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曹湘芹

书　记　员　　施　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申请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